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 号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牛国锋、范苗春：

经查明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中矿业”）监事范苗春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大中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1.3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4 条的规定。

大中矿业监事范苗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

牛国锋作为大中矿业董事长，未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

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1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月5日